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江小三、独立董事刘汉明、董事长张建巍，并由会计专业人士江小三担任主任委员。

二、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 2024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 202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公司内审部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检查公司内审部工作开展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执行审计计划并提出相关意见。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选择和运用了准确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合理的会计估计,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措施,对经营各环节形成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重视管理创新,促进管理升级,确保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及规范性。

四、 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各项应尽职责与义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有效推动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积极作用。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